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51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52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55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6
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 61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73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73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华铁科技股票的情况 73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75
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6
十四、结论性意见 7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7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华铁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00
华铁有限	指	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华铁科技的前身
华铁租赁、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华铁租赁其他股东	指	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 家限合伙企业
雪珀投资	指	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萨斯投资	指	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勒投资	指	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昂麦维投资	指	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诚投资	指	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壹号	指	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贰号	指	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叁号	指	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肆号	指	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伍号	指	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华铁科技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并不再将华铁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行为
《股东协议》	指	华铁科技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华铁恒升	指	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钱江创投	指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控股	指	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
正茂创投	指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裕创投	指	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巢投资	指	杭州西湖星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越投资	指	浙江弘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赛金投资	指	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杭东实业	指	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
东新钢支撑	指	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	指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华铁租赁之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首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华铁科技现行有效的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致同审字（2019）第 330ZA9158 号《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30ZA9158 号号《审计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华铁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 2 月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吴钢律师、郑上俊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吴钢律师，2004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8 年 1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擅长公司、证券领域业务。吴钢律师曾为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安全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郑上俊律师，2015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于 2015 年 11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擅长公司、证券领域业务。郑上俊律师曾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铁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本所律师同意华铁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铁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华铁科技、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

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铁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华铁租赁系由华铁科技出资，于 2015 年 7 月 2 日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华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华铁科技对华铁租赁增资 13,000 万元，并引进高勒投资、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杭州博特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贡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华铁租赁增资共计 12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3 日，华铁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 年 1 月 18 日，华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杭州博特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贡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华铁租赁本次增资，改由昂麦维投资认购华铁租赁新增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兴诚投资认购华铁租赁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华铁科技分别与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兴诚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兴诚投资合计向华铁租赁增资 120,000 万元，同时均不可撤销地授权华铁科技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的表决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铁科技直接持有华铁租赁 20%股权并通过其他股东的授权表决控制华铁租赁股东会中其余 80%表决权，合计控制华铁租赁 100%表决权；华铁租赁董事会成员 3 名，均由华铁科技委派，且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华铁科技推荐的人选聘任。因此，华铁科技将华铁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7 月 28 日，华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华铁科技对华铁租赁增资 20,000 万元，并引进投资者对华铁租赁增资共计 80,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5 日，华铁科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 年 7 月，华铁科技分别与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合计向华铁租赁增资 80,000 万元，同时均不可撤销地授权华铁科技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的表决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铁科技直接持有华铁租赁 20%股权并通过其他股东的授权表决控制华铁租赁股东会中其余 80%表决权，合计控制华铁租赁 100%表决权；华铁租赁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3 名由华铁科技委派，2 名由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兴诚投资共同委派，且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华铁科技推荐的人选聘任。因此，华铁科技将华铁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交易对方上述将华铁租赁表决权委托华铁科技统一行使的安排系考虑到融资租赁行业的特殊性及华铁科技在建筑租赁行业的地位，出于对华铁科技管理团队的信任和统一管理的便利所作的安排。但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华铁租赁实际经营状况及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等原因，华铁租赁全体股东本次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拟对华铁租赁股东的权利义务进行调整，并共同签署《股东协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华铁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东协议》以及华铁科技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华铁科技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由华铁租赁全体股东根据其各自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分别行使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同时华铁租赁董事会成员仍为 5 名，其中 2 名由华铁科技委派，2 名由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共同委派，1 名由兴诚投资委派。

上述协议生效后，华铁科技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同时不再享有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再约定直接聘任华铁科技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华铁科技不再对华铁租赁拥有控制权，不再将华铁租赁列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签署的《股东协议》及重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铁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为《股东协议》的签署方，即华铁租赁全体股东，包括华铁科技以及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兴诚投资、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

（一）华铁科技

1、华铁科技目前的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铁科技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82900435M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8,529.63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铁科技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50,000	6.33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546,348	93.6637%
股份总数	**485,296,348**	**100%**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份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铁科技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胡丹锋	85,966,000	17.71 %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362,450	14.50%
3	应大成	27,510,000	5.67%

4	黄建新	16,604,616	3.42%
5	屠榕皓	16,402,116	3.38%
6	东海基金-浦发银行-东海基金-金龙 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402,116	3.38%
7	华铁恒升	10,000,000	2.06%
8	陆大海	7,029,488	1.45%
9	俞跃金	6,261,400	1.29%
10	赵立君	4,500,000	0.93%

2、华铁科技的历次股本变动

（1）华铁科技前身华铁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①2008 年 11 月，华铁有限设立

华铁有限系由胡丹锋及其父胡锡茂共同投资，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履行的手续如下：

2008 年 11 月 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 03858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8 年 11 月 5 日，胡丹锋与胡锡茂共同签署了《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华铁有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胡丹锋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其中首期出资 1,350 万元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前缴付，其余出资在两年内一次性缴付；胡锡茂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中首期出资 150 万元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前缴付，其余出资在两年内一次性缴付。

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钱塘验字（2008）第 7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铁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已由各股东缴付到位，胡丹锋按公司章程规定缴付首期出资 1,350 万元，胡锡茂按公司章程规定缴付首期出资 15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1 日，华铁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679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丹锋	1,800	90%	1,350	67.5%
2	胡锡茂	200	10%	150	7.5%
合计		**2,000**	**100%**	**1,500**	**75%**

②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25 日，华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铁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胡丹锋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900 万元，由胡锡茂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100 万元。

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浙中瑞所验[2008]071 号《验资报告》，确认华铁有限设立时第二期出资及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由股东缴付到位，其中胡丹锋缴付 1,350 万元（第二期出资 450 万元及本次增加出资 900 万元），胡锡茂缴付 150 万元（第二期出资 50 万元及本次增加出资 100 万元），增资后华铁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金均增加至 3,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0 日，华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丹锋	2,700	90%	2,700	90%
2	胡锡茂	300	10%	300	10%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③2009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5 日，经华铁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胡锡茂将所持华铁有限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李世平，胡丹锋将所持华铁有限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应大成，将所持华铁有限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杨子平，将所持华铁有限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徐海明，将所持华铁有限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李世平。本次股权转让后，胡锡茂不再持有华铁有限股权。

2009 年 1 月 9 日，华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华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丹锋	2,700	90%	1,200	40%
2	胡锡茂	300	10%	--	--
3	应大成	--	--	510	17%
4	杨子平	--	--	510	17%
5	李世平	--	--	510	17%
6	徐海明	--	--	270	9%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④2009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3 日，华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铁有限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7,022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4,022 万元由原股东和新增股东杭东实业共同认缴，其中：胡丹锋以货币方式认缴 5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应大成以货币方式认缴 4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杨子平以货币方式认缴 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徐海明以货币方式认缴 1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杭东实业以货币方式认缴 2,3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铁有限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出具新中天验字（2009）第 99 号《验资报告》，确认华铁有限收到股东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 4,022 万元，增资后华铁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7,022 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华铁有限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复核，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339 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华铁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

2009 年 4 月 10 日，华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丹锋	1,200	40%	1,774	25.26%
2	应大成	510	17%	998	14.21%
3	杨子平	510	17%	1,020	14.53%
4	李世平	510	17%	510	7.26%
5	徐海明	270	9%	400	5.70%

6	杭东实业	--	--	2,320	33.04%
合计		**3,000**	**100%**	**7,022**	**100%**

⑤2009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17 日，华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铁有限注册资本由 7,022 万元增加至 11,6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4,578 万元由原股东和新增股东东新钢支撑共同认缴，其中：胡丹锋以货币方式认缴 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杨子平以货币方式认缴 1,0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应大成以货币方式认缴 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李世平以货币方式认缴 51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徐海明以货币方式认缴 26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东新钢支撑以实物出资方式认缴 9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东新钢支撑本次缴付的实物出资 986 万元系由钢支撑及螺丝等固定资产构成。浙江中达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新钢支撑投入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本所律师经核查浙江中达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浙中达评报字（2009）第 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新钢支撑本次以实物出资方式投入华铁有限的固定资产包括 2,984.01 吨钢支撑与 15,000 套螺丝，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该等固定资产截至 2009 年 3 与 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52.26 万元。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铁有限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出具新中天验字（2009）第 113 号《验资报告》，确认华铁有限收到股东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 4,578 万元，增资后华铁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11,6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华铁有限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复核，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340 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华铁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

2009 年 4 月 29 日，华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丹锋	1,774	25.26%	3,074	26.50%
2	应大成	998	14.21%	1,508	13%
3	杨子平	1,020	14.53%	2,030	17.50%

4	李世平	510	7.26%	1,020.8	8.80%
5	徐海明	400	5.70%	661.2	5.7%
6	杭东实业	2,320	33.04%	2,320	20%
7	东新钢支撑	—	—	986	8.50%
合计		**7,022**	**100%**	**11,600**	**100.00%**

⑥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0 日，经华铁有限股东会批准，李世平将所持华铁有限 1,02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8%的股权以 1,276 万元价格转让给胡丹锋，杭东实业将所持华铁有限 2,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的股权以 2,9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胡敏，东新钢支撑将所持华铁有限 986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的股权以 1,23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世平、杭东实业及东新钢支撑均不再持有华铁有限股权。

2010 年 12 月 14 日，华铁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予以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华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丹锋	3,074	26.50%	4,094.8	35.30%
2	应大成	1,508	13%	1,508	13%
3	杨子平	2,030	17.50%	2,030	17.50%
4	李世平	1,020.8	8.80%	--	--
5	徐海明	661.2	5.7%	661.2	5.70%
6	杭东实业	2,320	20%	--	--
7	东新钢支撑	986	8.50%	--	--
8	胡敏	--	--	2,320	20%
9	王羿	--	--	986	8.50%
合计		**11,600**	**100.00%**	**3,306**	**28.50%**

⑦2011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8 日，华铁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华铁有限注册资本由 11,6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1:2.5，即每 1 元华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2.5 元。

立信会计师对华铁有限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 3 号《验资报告》，确认华铁有限收到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缴付的增资款 1,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作为其缴付的出资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华铁有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12,0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华铁有限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复核，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341 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华铁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

2011 年 2 月 23 日，华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丹锋	4,094.8	35.3%	4,094.8	34.12%
2	胡敏	2,320	20%	2,320	19.33%
3	杨子平	2,030	17.50%	2,030	16.92%
4	应大成	1,508	13%	1,508	12.57%
5	王羿	986	8.50%	986	8.22%
6	徐海明	661.2	5.7%	661.2	5.51%
7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	--	400	3.33%
合计		**11,600**	**100%**	**12,000**	**100.00%**

⑧2011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5 日，为进一步对主要业务与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经华铁有限股东会同意，王羿将所持华铁有限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83%的股权以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华铁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予以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华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丹锋	4,094.8	34.12%	4,094.8	34.12%
2	胡敏	2,320	19.33%	2,320	19.33%
3	杨子平	2,030	16.92%	2,030	16.92%

4	应大成	1,508	12.57%	1,508	12.57%
5	王羿	986	8.22%	886	7.38%
6	徐海明	661.2	5.51%	661.2	5.51%
7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400	3.33%	500	4.17%
合计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⑨2011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0 日，华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华铁有限注册资本从 12,000 万元增加至 13,3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由引进的外部投资者钱江创投、恒丰控股和正茂创投共同认缴，其中钱江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恒丰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正茂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 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华铁有限收到上述新股东根据约定认缴比例缴纳的增资 7,800 万元，其中 1,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 6,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立信会计师对华铁有限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复核，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342 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华铁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

2011 年 3 月 24 日，华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铁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丹锋	4,094.8	34.12%	4,094.8	30.79%
2	胡敏	2,320	19.33%	2,320	17.44%
3	杨子平	2,030	16.92%	2,030	15.26%
4	应大成	1,508	12.57%	1,508	11.34%
5	王羿	886	7.38%	886	6.66%
6	徐海明	661.2	5.51%	661.2	4.97%
7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500	4.17%	500	3.76%
8	钱江创投	--	--	500	3.76%
9	恒丰控股	--	--	500	3.76%
10	正茂创投	--	--	300	2.26%

合计	**12,000**	**100.00%**	**13,300**	**100.00%**

（2）华铁科技的设立

2011 年 3 月 28 日，华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进行股份制改造，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立信会计师为股改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股改评估机构。

2011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 0597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铁有限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79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华铁有限总资产为 576,887,764.59 元，总负债为 327,590,603.13 元，净资产为 249,297,161.46 元。

2011 年 5 月 17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08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华铁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60,313.00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32,759.0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7,553.94 万元。

2011 年 5 月 25 日，华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791 号《审计报告》和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081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同意以华铁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折股，将华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 133,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33,000,000 股，其余 116,297,161.4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5 月 25 日，华铁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华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华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1 年 5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8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华铁有限已将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49,297,161.46 元按 1:0.5334998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33,000,000.00 元，折股溢价 116,297,161.4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3 日，华铁科技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21 日，华铁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0679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铁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丹锋	4,094.8	30.79%
2	胡敏	2,320	17.44%
3	杨子平	2,030	15.26%
4	应大成	1,508	11.34%
5	王羿	886	6.66%
6	徐海明	661.2	4.97%
7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500	3.76%
8	钱江创投	500	3.76%
9	恒丰控股	500	3.76%
10	正茂创投	300	2.26%
合计		**13,300**	**100%**

（3）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①2011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21 日，华铁科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决定将华铁科技注册资本从 13,3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由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融裕创投、星巢投资、弘越投资和浙江创投共同认缴，其中融裕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弘越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4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星巢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4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浙江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 133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华铁科技收到上述新股东根据约定认缴比例缴纳的增资 11,900 万元，其中 1,7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 10,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30 日，华铁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铁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丹锋	4,094.8	30.79%	4,094.8	27.30%
2	胡敏	2,320	17.44%	2,320	15.47%
3	杨子平	2,030	15.26%	2,030	13.53%
4	应大成	1,508	11.34%	1,508	10.05%
5	王羿	886	6.66%	886	5.91%
6	徐海明	661.2	4.97%	661.2	4.41%
7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500	3.76%	500	3.33%
8	钱江创投	500	3.76%	500	3.33%
9	恒丰控股	500	3.76%	500	3.33%
10	正茂创投	300	2.26%	300	2.00%
11	融裕创投	——	——	600	4.00%
12	弘越投资	——	——	430	2.87%
13	星巢投资	——	——	420	2.80%
14	浙江创投	——	——	250	1.67%
合计		**13,300**	**100.00%**	**15,000**	**100.00%**

②2011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1 日，华铁科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决定将华铁科技注册资本从 15,000 万元增加至 15,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新股东德赛金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1 年 10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 135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华铁科技收到德赛金投资根据约定认缴比例缴纳的增资 1,4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0 月 20 日，华铁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铁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丹锋	4,094.8	27.30%	4,094.8	26.94%
2	胡敏	2,320	15.47%	2,320	15.26%
3	杨子平	2,030	13.53%	2,030	13.36%
4	应大成	1,508	10.05%	1,508	9.92%
5	王羿	886	5.91%	886	5.83%
6	徐海明	661.2	4.41%	661.2	4.35%
7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29%
8	钱江创投	500	3.33%	500	3.29%
9	恒丰控股	500	3.33%	500	3.29%
10	正茂创投	300	2.00%	300	1.97%
11	融裕创投	600	4.00%	600	3.95%
12	弘越投资	430	2.87%	430	2.83%
13	星巢投资	420	2.80%	420	2.76%
14	浙江创投	250	1.67%	250	1.64%
15	德赛金投资	——	——	200	1.32%
合计		**15,000**	**100.00%**	**15,200**	**100.00%**

③2014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加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胡丹锋的实际控制能力，2014 年 6 月，股东胡敏、应大成、杨子平、王羿、徐海明按 4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华铁科技 323.5 万股、占华铁科技股份总数 2.13%的股份转让给胡丹锋。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胡丹锋	胡　敏	100.00	0.66%	400
2	胡丹锋	杨子平	87.50	0.58%	350
3	胡丹锋	应大成	65.00	0.43%	260
4	胡丹锋	王　羿	42.50	0.28%	170
5	胡丹锋	徐海明	28.50	0.19%	114
合计			**323.5**	**2.14%**	**129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铁科技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丹锋	4,094.8	26.94%	4,418.3	29.07%

2	胡敏	2,320	15.26%	2,220	14.61%
3	杨子平	2,030	13.36%	1,942.5	12.78%
4	应大成	1,508	9.92%	1,443	9.49%
5	王羿	886	5.83%	843.5	5.55%
6	徐海明	661.2	4.35%	632.7	4.16%
7	融裕创投	600	3.95%	600	3.95%
8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500	3.29%	500	3.29%
9	钱江创投	500	3.29%	500	3.29%
10	恒丰控股	500	3.29%	500	3.29%
11	弘越投资	430	2.83%	430	2.83%
12	星巢投资	420	2.76%	420	2.76%
13	正茂创投	300	1.97%	300	1.97%
14	浙江创投	250	1.64%	250	1.64%
15	德赛金投资	200	1.32%	200	1.32%
合计		**15,200**	**100.00%**	**15,200**	**100.00%**

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41 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华铁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8.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1,650.74 万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21 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审核同意，华铁科技首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5,067 万股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铁科技，股票代码：603300。华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 15,200 万股变更为 20,267 万股，注册资本由 15,200 万元变更为 20,267 万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对华铁科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67 万股，发行价格 8.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1,650.74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3,475.5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8,175.17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0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3,108.17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华铁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华铁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发起人股（非流通股）		
胡丹锋	4,418.3	21.80%
胡敏	2,220	10.95%
杨子平	1,942.5	9.59%
应大成	1,443	7.12%
王羿	843.5	4.16%
徐海明	632.7	3.12%
融裕创投	600	2.96%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500	2.47%
钱江创投	500	2.47%
恒丰控股	500	2.47%
弘越投资	430	2.12%
星巢投资	420	2.07%
正茂创投	300	1.48%
浙江创投	250	1.23%
德赛金投资	200	0.99%
小计	**15,200**	**75.00%**
二、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5,067	25.00%
小计	**5,067**	**25.00%**
合计	**20,267**	**100.00%**

⑤2016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20 日，华铁科技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202,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共计转增股本 202,67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5,340,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405,340,000 元。2016 年 6 月，华铁科技实施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华铁科技已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70,000 元，华铁科技实收资本 405,340,000 元。

2016 年 8 月 25 日，华铁科技本次股本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2018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 年 3 月，经华铁科技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7 号）核准，华铁科技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黄建新、屠榕皓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9,206,348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71,999,990.88 元。上述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2018 年 3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华铁科技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9,206,348 股，发行价格 7.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1,999,990.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7,924,528.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075,462.58 元，其中，计入股本 49,206,34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4,869,114.58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铁科技总股本增至 454,546,348 股，注册资本增至 454,546,348 元。2018 年 4 月 16 日，华铁科技就本次股本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2018 年 6 月，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6 月，经华铁科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华铁科技以 2018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董事会确定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 元/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止，华铁科技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184,5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5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53,750,000.00 元。

本次发行后，华铁科技总股本增至 485,296,348 股，注册资本增至 485,296,348 元。2018 年 7 月 4 日，华铁科技就本次股本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⑧2019 年 7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 年 5 月 10 日，华铁科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以及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5,42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华铁科技总股本由 485,296,348 股变更为 469,871,348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69,871,348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铁科技正在办理本次股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铁科技的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后确认：华铁科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铁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华铁租赁其他股东

除华铁科技以外，华铁租赁其他股东为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兴诚投资、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情况如下：

1、雪珀投资

（1）基本法律现状

雪珀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WMH85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	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立庆）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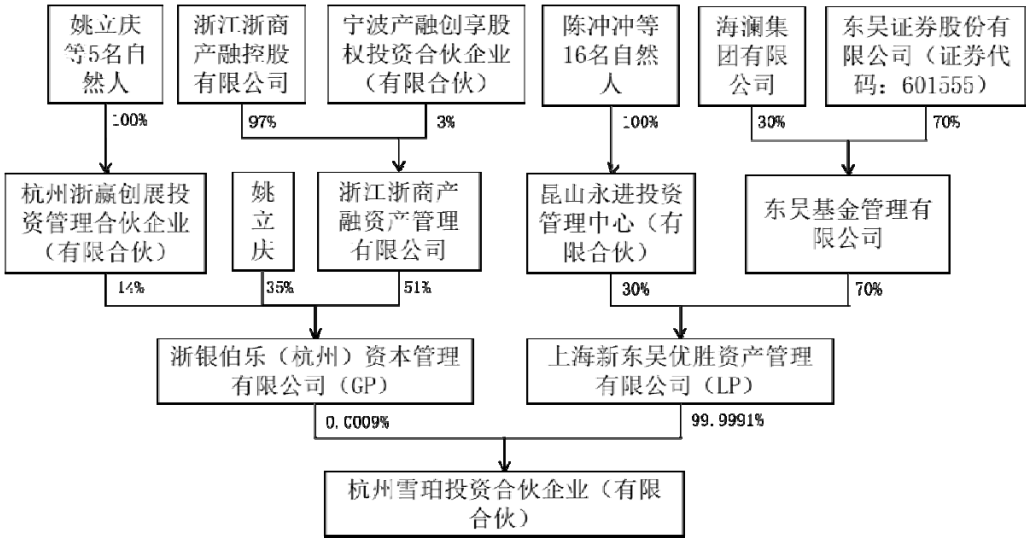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雪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845，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为雪珀投资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2436。

（3）雪珀投资出资结构

根据雪珀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雪珀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5	0.0009%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499.75	99.9991%
合计	**--**	**27,500**	**100%**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雪珀投资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持有华铁租赁 11%股权以外，雪珀投资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6）雪珀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①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现状

根据雪珀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系一家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524634986			
法定代表人	姚立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2	姚立庆	350	35%
	3	杭州浙赢创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14%
	合　　计		**1,000**	**100%**

B、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投资者穿透核查

根据雪珀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名称	四级股东名称	五级股东名称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97%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90%	另附表	--
			宁波新业涌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10%	刘军 84.50%	--
				王卫华 4.4%	--
				董舟峰 2.2%	--
				徐兵 2.2%	--
				沈利民 2.2%	--
				陈潇笑 2.2%	--
				鲍立明 2.2%	--
				宁波大榭汉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	沈利民 50%
					鲍立明 50%
		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25）26.66%	--	--
			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33%	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75%	曹德莅 51%
					杨缨丽 49%
				鲜中东 19.25%	--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96%	张思民 70%
					张锋 30%
				（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 25.40%	--
				内部职工股 15.63%	--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3%	陶春风 90%	--
				钱萍 1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3.33%	周耀庭、周海江等 30 名股东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37）8%	--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7）5.33%	--	--
			宁波九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	傅云松 84.5%	--
				王卫华 4.4%	--
				董舟峰 2.2%	--
				徐兵 2.2%	--
				沈利民 2.2%	--
				陈潇笑 2.2%	--
				鲍立明 2.2%	--
				宁波融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	王晓秋 50%
					傅云松 50%
	姚立庆 35%	--	--	--	--
	杭州浙赢创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	姚立庆 50%	--	--	--
		高思元 14.29%	--	--	--
		汪竹青 14.29%	--	--	--
		高远 14.29%	--	--	--
		黄海峰 7.14%	--	--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系一家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2-202-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NW6H8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03%
2.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3.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4.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5.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32）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08）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8.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9.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11.	杭州双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12.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05%
13.	宁波久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5.14%
14.	宁波雍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945.9446	4.74%
15.	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2%
16.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2%
17.	杭州卓冕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	2.93%
18.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2.42%
19.	保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12%
20.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12%
21.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1%
22.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1%
23.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1%
24.	杭州华事达家电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1%
25.	天津飞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
26.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

27.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
28.	浙江健然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
29.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
30.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51）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
31.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54.0554	0.09%
合 计		**--**	**3,308,000**	**100%**

②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状

根据雪珀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系一家在黄浦区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6-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62563511R			
法定代表人	王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70%
	2	昆山永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30%
	合 计		**5,000**	**100%**

B、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投资者穿透核查

根据雪珀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名称	四级股东名称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55）70%	--	--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0%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周建平 52%
				叶惠丽 7%
				周晏齐 5%
				陶晓华 5%
				周立晨 3.9%
				赵国英 3.9%
				盛正祥 3.7%
				陈富荣 3.7%
				赵志强 3.7%
				陶国华 3.5%
				庄晨 2%
				赵卫东 1.8%
				江南 1.6%
				赵方伟 1.6%
				顾东升 1.6%
	昆山永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	陈冲冲 57.72%	--	--
		周小邕 9.36%		
		张荦然 4.68%		
		黄灿 4.68%		
		郗俊波 3.12%		
		孙野 3.12%		
		董一鸣 3.12%		
		陈启明 3.12%		
		李俊华 1.56%		
		张清生 1.56%		
		李勉 1.56%		
		戴陬 1.56%		
		徐俊 1.56%		
		宋文熙 1.56%		
		许永斌 1.56%		
		龚菊姿 0.16%		

2、赛萨斯投资

（1）基本法律现状

赛萨斯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WMJA4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	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立庆）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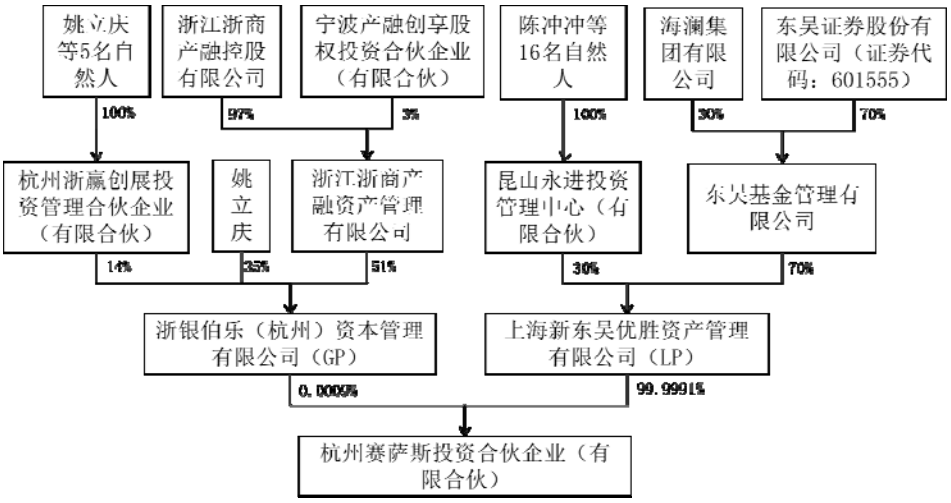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赛萨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845，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为赛萨斯投资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2432。

（3）赛萨斯投资出资结构

根据赛萨斯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萨斯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5	0.0009%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499.75	99.9991%
合计	**--**	**27,500**	**100%**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赛萨斯投资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持有华铁租赁 11%股权以外，赛萨斯投资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6）赛萨斯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赛萨斯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华铁租赁其他股东”之“1、雪珀投资”之“（6）雪珀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3、高勒投资

（1）基本法律现状

高勒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WMHG0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	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立庆）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高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845，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为高勒投资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2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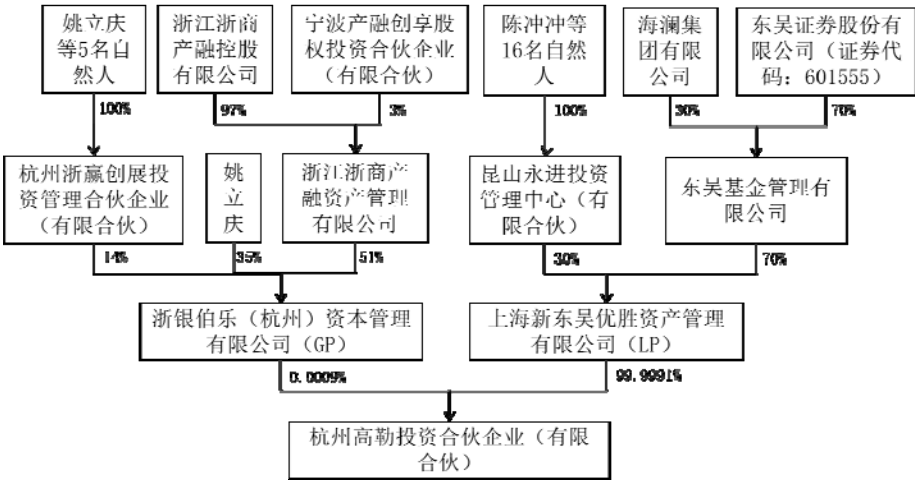
（3）高勒投资出资结构

根据高勒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勒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5	0.0009%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499.75	99.9991%
合计	**--**	**27,500**	**100%**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高勒投资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持有华铁租赁 11%股权以外，高勒投资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6）高勒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高勒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华铁租赁其他股东”之“1、雪珀投资”之“（6）雪珀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4、昂麦维投资

（1）基本法律现状

昂麦维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WMHE4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	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立庆）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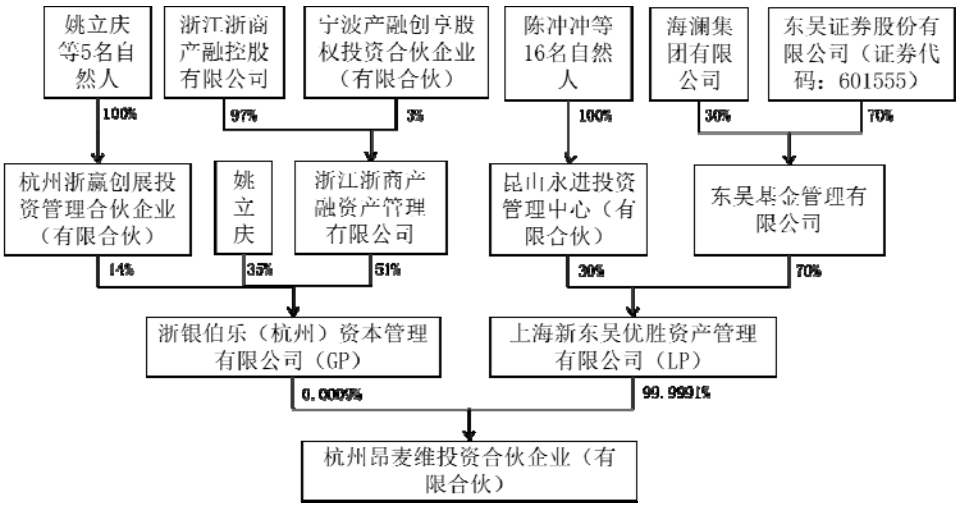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昂麦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845，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为昂麦维投资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0808。

（3）昂麦维投资出资结构

根据昂麦维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昂麦维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5	0.0009%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499.75	99.9991%
合计	**--**	**27,500**	**100%**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昂麦维投资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持有华铁租赁 11%股权以外，昂麦维投资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6）昂麦维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昂麦维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华铁租赁其他股东”之“1、雪珀投资”之“（6）雪珀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5、兴诚投资

（1）基本法律现状

兴诚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WQFM8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	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玉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兴诚投资的说明，兴诚投资系自然人许玉仙、许潇翔、张晔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对兴诚投资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其他第三方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兴诚投资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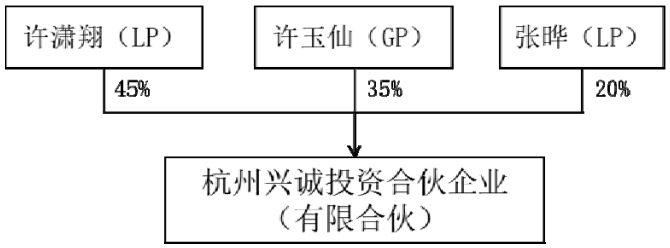
（3）兴诚投资出资结构

根据兴诚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诚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玉仙	普通合伙人	3,500	35%
许潇翔	有限合伙人	4,500	45%

张晔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合计	**--**	**10,000**	**100%**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兴诚投资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持有华铁租赁 4%股权以外，兴诚投资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6）兴诚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A、许玉仙

姓名	许玉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619620104****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民主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兴诚投资权益比例		35%			

B、许潇翔

姓名	许潇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900519881017****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拱秀高桥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兴诚投资权益比例		45%			

C、张晔

姓名	张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319620228****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环东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兴诚投资权益比例		20%			

6、兴铁壹号

（1）基本法律现状

兴铁壹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HY64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	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9 室-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覃飞龙）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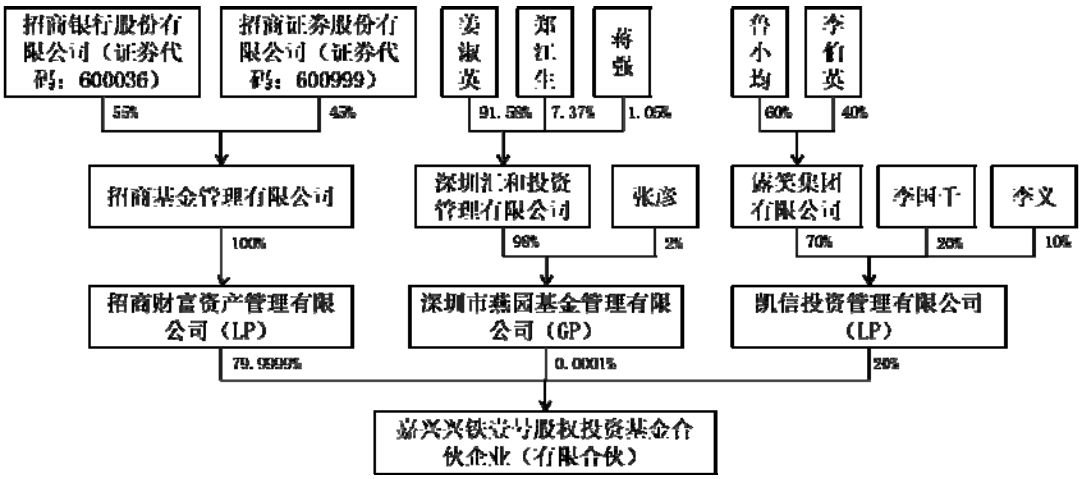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兴铁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93，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为兴铁壹号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1604。

（3）兴铁壹号出资结构

根据兴铁壹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铁壹号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6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800	79.995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	19.9988%
合计	**--**	**16,001**	**100%**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兴铁壹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持有华铁租赁5.3332%股权以外，兴铁壹号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6）兴铁壹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①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现状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系一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table>
<tr><td>名　　称</td><td colspan="4">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类　　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440300311889097B</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邓睿</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3,000 万元</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2014 年 7 月 31 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姓名</td><td>出资额（万元）</td><td>股权比例</td></tr>
<tr><td>1</td><td>深圳汇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2,940</td><td>98%</td></tr>
<tr><td>2</td><td>张彦</td><td>60</td><td>2%</td></tr>
</table>

	合　计	**3,000**	**100%**

B、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投资者穿透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汇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	姜淑英 91.58%
		郑江生 7.37%
		蒋强 1.05%
	张彦 2%	--

②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状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系一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24274L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注册资本	17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000	100%
	合　计		**174,000**	**100%**

B、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投资者穿透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证券代码：6000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证券代码：600999）

③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状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系一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 16 层 16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4138897M			
法定代表人	李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
	2	李国千	2,000	20%
	3	李义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

B、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投资者穿透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70%	鲁小均 60%
		李伯英 40%
	李国千 20%	--
	李义 10%	--

7、兴铁贰号

（1）基本法律现状

兴铁贰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HY56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	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9 室-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覃飞龙）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兴铁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93，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为兴铁贰号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1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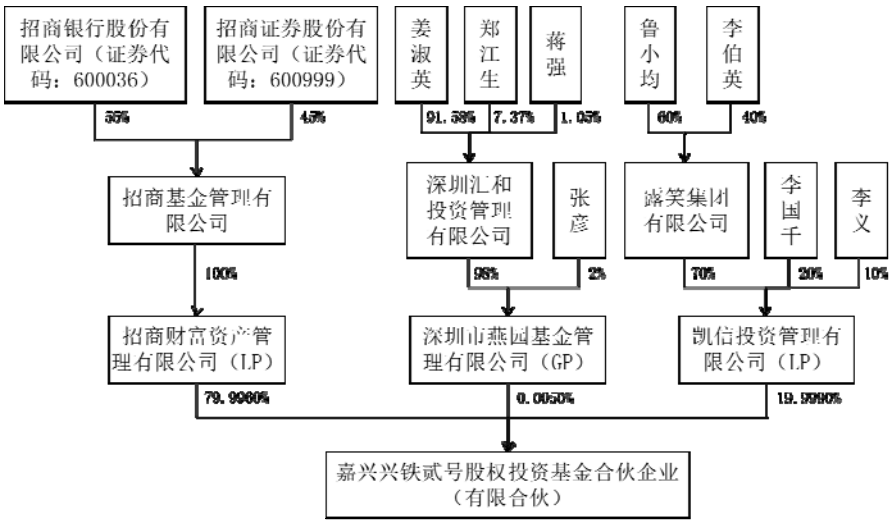
（3）兴铁贰号出资结构

根据兴铁贰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铁贰号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5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79.996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990%

合计	--	20,001	100%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兴铁贰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持有华铁租赁6.6667%股权以外，兴铁贰号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6）兴铁贰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兴铁贰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华铁租赁其他股东”之“6、兴铁壹号”之“（6）兴铁壹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8、兴铁叁号

（1）基本法律现状

兴铁叁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HY48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	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9 室-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覃飞龙）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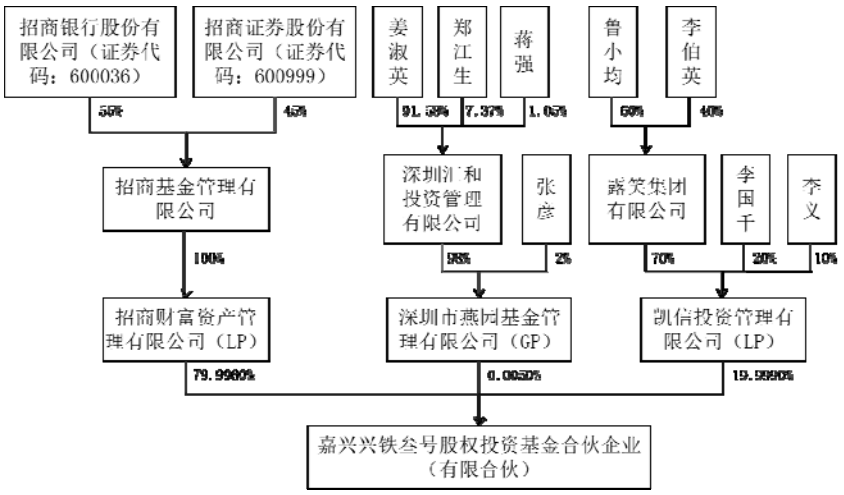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兴铁叁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593，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为兴铁叁号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1649。

（3）兴铁叁号出资结构

根据兴铁叁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铁叁号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5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79.996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990%
合计	**--**	**20,001**	**100%**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兴铁叁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持有华铁租赁6.6667%股权以外，兴铁叁号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6）兴铁叁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兴铁叁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华铁租赁其他股东”之“6、兴铁壹号”之“（6）兴铁壹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9、兴铁肆号

（1）基本法律现状

兴铁肆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HY3X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	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9 室-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覃飞龙）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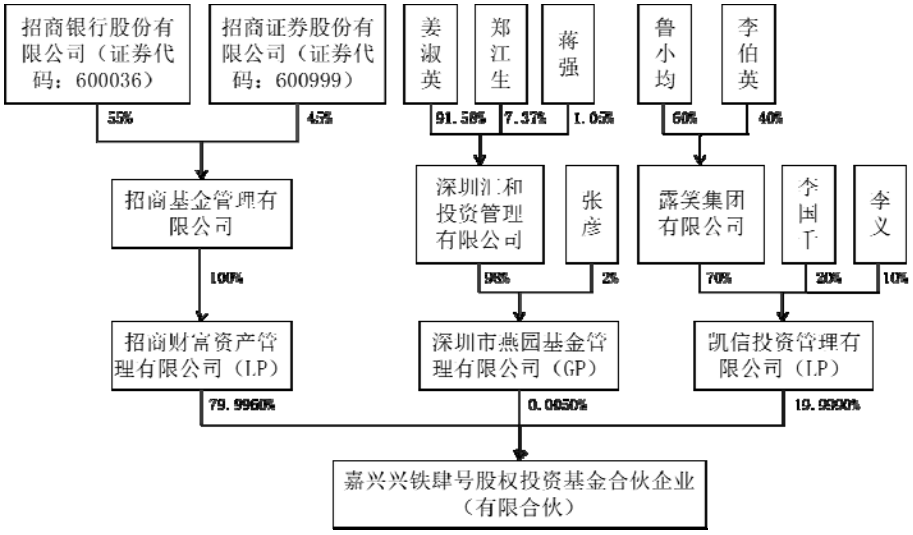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兴铁肆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93，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为兴铁肆号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1626。

（3）兴铁肆号出资结构

根据兴铁肆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铁肆号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5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79.996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990%
合计	**--**	**20,001**	**100%**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兴铁肆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持有华铁租赁6.6667%股权以外，兴铁肆号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6）兴铁肆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兴铁肆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华铁租赁其他股东”之“6、兴铁壹号”之“（6）兴铁壹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0、兴铁伍号

（1）基本法律现状

兴铁伍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HY21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	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9 室-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覃飞龙）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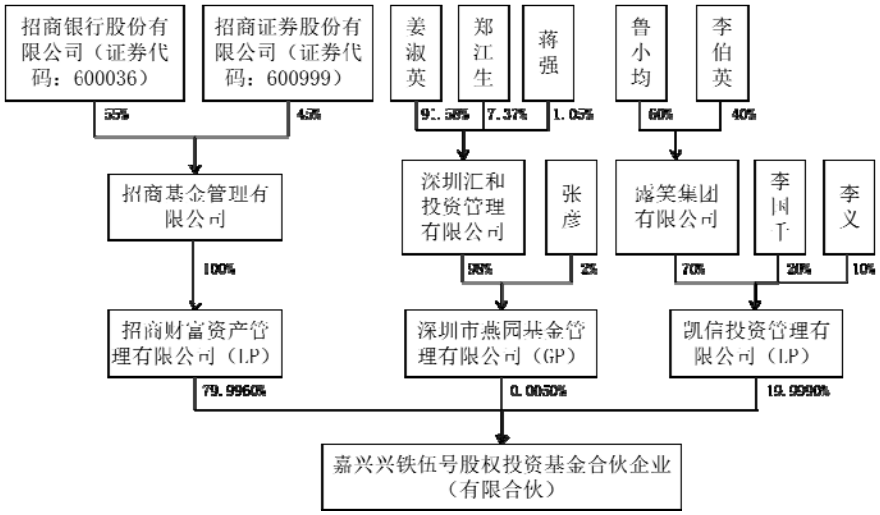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兴铁伍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593，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为兴铁伍号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1628。

（3）兴铁伍号出资结构

根据兴铁伍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铁伍号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5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79.996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990%
合计	**--**	**20,001**	**100%**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兴铁伍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持有华铁租赁6.6667%股权以外，兴铁伍号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6）兴铁伍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兴铁伍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华铁租赁其他股东”之“6、兴铁壹号”之“（6）兴铁壹号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铁租赁其他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与华铁科技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铁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华铁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根据华铁科技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与华铁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华铁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投资或任职关系，除与华铁科技共同投资华铁租赁并委托华铁科技行使在华铁租赁股东会的表决权外，交易对方与华铁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华铁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和承诺、工商登记资料、填写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均系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均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华铁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6 月 26 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

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华铁科技独立董事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华铁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华铁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铁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东协议》、致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330ZA9158号《审计报告》、华铁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华铁科技及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华铁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比例的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30ZA4174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30FC0056 号《审计报告》、华铁科技的公告，相关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华铁租赁（标的公司）	华铁科技（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指标（元）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指标（元）	
资产总额	3,621,981,591.78	6,080,865,030.47	59.56%
资产净额	3,140,897,417.64	1,477,647,260.10	212.56%
营业收入	276,888,758.84	887,645,719.84	31.1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及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标的公司的各项指标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解除在华铁租赁股东会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并调整华铁租赁董事人选的产生机制，进而将华铁租赁剥离华铁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亦不涉及反垄断审查或经营者集中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华铁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回购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华铁科技现有股本总数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华铁科技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发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变化，不会导致华铁科技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华铁科技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华铁科技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影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的完善及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华铁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解除在华铁租赁股东会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并调整华铁租赁董事人选的产生机制，进而将华铁租赁剥离华铁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资产转移和对价支付，不存在损害华铁科技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华铁租赁 80%股权，该等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资产过户或转移的情形，亦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华铁科技将融资租赁业务剥离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优化华铁科技的业务结构，提高华铁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的市场空间，提升整体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铁科技的主营业务仍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租赁，不会导致华铁科技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华铁科技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

华铁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华铁科技现有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铁科技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铁科技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华铁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铁科技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下继续有效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华铁科技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铁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股东协议》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华铁科技与交易对方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兴铁伍号、兴铁肆号、兴铁叁号、兴铁贰号、兴铁壹号、兴诚投资等十家合伙企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就表决权行使、董事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同意，各方作为华铁租赁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华铁科技与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与兴诚投资，与兴铁伍号、兴铁肆号、兴铁叁号、兴铁贰号、兴铁壹号，均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各方同意，华铁租赁董事会成员仍为 5 名，其中 2 名由华铁科技委派，2 名由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共同委派，1 名由兴诚投资委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任。

3、各方确认，根据华铁租赁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

4、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经华铁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协议》已经华铁科技和交易对方签署，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华铁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铁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铁租赁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344151881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78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胡丹锋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铁租赁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铁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科技	50,000	20%
2	雪珀投资	27,500	11%
3	赛萨斯投资	27,500	11%
4	高勒投资	27,500	11%
5	昂麦维投资	27,500	11%
6	兴铁伍号	16,666.75	6.6667%
7	兴铁肆号	16,666.75	6.6667%
8	兴铁叁号	16,666.75	6.6667%
9	兴铁贰号	16,666.75	6.6667%
10	兴铁壹号	13,333	5.3332%
11	兴诚投资	10,000	4%
合计		**250,000**	**100%**

2019 年 4 月 15 日，华铁科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华铁科技将其持有的华铁租赁 20%股权（计出资额 50,000 万元）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为华铁科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为 17,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华铁租赁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华铁租赁现有股东

持有的华铁租赁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5 年 7 月，公司设立

华铁租赁系由华铁科技出资，于 2015 年 7 月 2 日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华铁租赁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华铁租赁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筹建）”，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全部由华铁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4 月 30 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舟山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验字（2015）第 0021 号《验资报告》，华铁租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已缴付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7 月 2 日，华铁租赁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聚集区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华铁租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科技	17,000	17,000	100
合计		**17,000**	**17,000**	**100**

2、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3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3 日，华铁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华铁科技对华铁租赁增资 13,000 万元，并引进投资者对华铁租赁增资共计 12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华铁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将华铁租赁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铁科技认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79 号《验资报告》，华铁租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缴付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华铁租赁本次增资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华铁租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科技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16 年 1 月，增资至 15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华铁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将华铁租赁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20,000 由新股东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兴诚投资认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17 号《验资报告》，华铁租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缴付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 年 1 月 26 日，华铁租赁本次增资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华铁租赁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科技	30,000	30,000	20%
2	雪珀投资	27,500	27,500	18.33%
3	赛萨斯投资	27,500	27,500	18.33%
4	高勒投资	27,500	27,500	18.33%
5	昂麦维投资	27,500	27,500	18.33%
6	兴诚投资	10,000	10,000	6.68%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根据华铁科技分别与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兴诚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上述 5 家合伙企业均不可撤销地授权华铁科技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同意华铁科技将华铁租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6 年 8 月，增资至 25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华铁科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华铁科技向华铁租赁增资并同时引进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等 5 家投资者；华铁租赁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其中华铁科技以 24,000 万元自有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共计以 96,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华铁租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铁租赁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铁科技认缴 20,000 万元，由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认缴 80,000 万元。

根据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新中天验字（2016）第 0038 号《验资报告》，华铁租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缴付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华铁租赁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华铁租赁本次增资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华铁租赁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科技	50,000	50,000	20%
2	雪珀投资	27,500	27,500	11%
3	赛萨斯投资	27,500	27,500	11%
4	高勒投资	27,500	27,500	11%
5	昂麦维投资	27,500	27,500	11%
6	兴铁伍号	16,666.75	16,666.75	6.6667%
7	兴铁肆号	16,666.75	16,666.75	6.6667%
8	兴铁叁号	16,666.75	16,666.75	6.6667%
9	兴铁贰号	16,666.75	16,666.75	6.6667%
10	兴铁壹号	13,333	13,333	5.3332%
11	兴诚投资	10,000	10,000	4%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

根据华铁科技分别与兴铁壹号、兴铁贰号、兴铁叁号、兴铁肆号、兴铁伍号签订的《增资协议》，上述 5 家合伙企业均不可撤销地授权华铁科技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同意华铁科技将华铁租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华铁租赁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修订案等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华铁租赁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增资款均已缴付到位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铁租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以下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铁租赁拥有全资子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铁租赁持有天津租赁 10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租赁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JR3P2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table>
<tr><td>名　　称</td><td colspan="4">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td></tr>
<tr><td>类　　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903-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胡丹锋</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50,000 万元</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2016 年 5 月 12 日</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46 年 5 月 11 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华铁租赁</td><td>150,00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50,000</td><td>100%</td></tr>
</table>

天津租赁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5 月，公司设立

天津租赁原名“天津华铁租赁有限公司”，系华铁租赁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天津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天津租赁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天津租赁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租赁业务；租赁咨询服务”，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全部由华铁租赁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新中天验字（2016）第 022 号《验资报告》，天津租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缴付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天津租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租赁	17,000	17,000	100
合计		**17,000**	**17,000**	**100**

②2016 年 7 月，更名

2016 年 7 月 21 日，华铁租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津租赁名称变更为“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天津租赁本次更名经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

③2016 年 8 月，增资至 15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3 日，华铁租赁作出股东决定，将天津租赁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铁租赁认缴。

根据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新中天验字（2016）第 0037 号《验资报告》，天津租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33,000 万元缴付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天津租赁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5 日，天津租赁本次增资经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津租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租赁	150,000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2、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3）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3 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华铁租赁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盛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8 层部分	400	23.04 万元/年	2018.09.01-2028.08.31	办公
2	华铁租赁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78 室（自贸试验区内）	/	无偿使用	2019.08.01-2020.08.31	办公
3	天津租赁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903-2	47.8	1 万元/年	2018.11.07-2019.11.06	办公

3、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持有任何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4、其他资产

根据华铁租赁的说明、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30ZA91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铁租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902.36 元，长期应收款为 2,327,785,530.2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816,464,560.70 元，其中华铁租赁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华铁租赁拥有的办公设备等，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为合法、有效。

5、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华铁租赁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铁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业务

1、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344151881D 的《营业执照》，华铁租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根据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JR3P2R 的《营业执照》，天津租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根据华铁租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铁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其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下的“租赁业（L71）”。

本所律师认为，华铁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其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业务资质及相关认证

（1）2018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商务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下发浙商务联发[2018]8 号《关于确认舟山金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为浙江自贸试验区第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确认华铁租赁可以依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2）2016 年 7 月 14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下发津商务流通[2016]22 号《关于确认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确认天津租赁可以依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铁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现有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重大债权债务

1、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铁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租赁物价款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保证人	租赁期	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总价款（万元）	服务费（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华铁租赁	杭州德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2018.07.02-2023.07.02	建筑租赁设备	15,225	350	875
2	华铁租赁	杭州冠霖实业有限公司	/	2018.11.28-2023.11.28	建筑租赁设备	21,328.125	609.375	1,218.75
3	华铁租赁	杭州中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017.02.07-2021.02.07	建筑支护设备	13,000	200	700
4	华铁租赁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2018.05.31-2023.05.31	铝合金模板	13,812.5	0	812.5
5	天津租赁	醴陵市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醴陵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02.01-2020.12.01	污水网管	20,000	600	1,000
6	天津租赁	海安县洪恩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南通市新沿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6.01.29-2020.11.29	污水管网	30,000	1,500	1,500
7	天津租赁	浙江大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17.12.08-2019.12.08	工程设备等	18,100	100	0
8	天津租赁	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2018.11.09-2023.11.09	建筑租赁设备	15,400	280	1,120
9	天津租赁	浙江鼎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7.02.08-2022.02.08	余热锅炉	14,109	255	0
10	天津租赁	上海汇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017.01.18-2022.01.18	白银	12,910	210	200

2、融资协议

2016 年 1 月，华铁租赁与海安县洪恩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恩建投”）签署华铁租赁回字（2015）第 007 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洪恩建投将其持有的污水管网等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铁租赁，再由华铁租赁将污水管网等以 46,776.77 万元的价格出租给洪恩建投，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华铁租赁、洪恩建投、天津租赁签署华铁租赁回字（2015）第 007-1《协议书》，同意华铁租赁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天津租赁承担。

2016 年 12 月 29 日，天津租赁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华融租赁（16）债转字第 16034633100-1 号《应收租赁款转让协议》，约定天津租赁将《协议书》项下第一个租金支付计划表中的第 5 期至第 20 期应收租赁款和第二个租金支付计划表中的第 4 期至第 20 期应收租赁款以 25,6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任何一期租金

拖欠达 10 日以上、承租人丧失或有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等情形的，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天津租赁回购上述应收租赁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依法签署，为合法有效的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3、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铁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均已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根据致同审字（2019）第 330ZA91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华铁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华铁租赁 5%、天津租赁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铁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五）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有重大影响、可能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障碍的诉讼。

2、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六）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华铁科技通过与交易对方解除在华铁租赁股东会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并调整华铁租赁董事人选的产生机制，进而将华铁租赁剥离华铁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华铁租赁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雪珀投资、赛萨斯投资、高勒投资、昂麦维投资、兴诚投资、兴铁伍号、兴铁肆号、兴铁叁号、兴铁贰号、兴铁壹号。前述交易对方除与华铁科技共同投资华铁租赁，与华铁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前华铁科技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交易

（1）担保

A、华铁科技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范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期间在 5,000 万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融资债务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103C110201700340《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9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103C110201700336《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 103C110201700332《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2,7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103C110201700329《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8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融资债务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融资债务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6852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融资债务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公授信字第ZH1700000141825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融资债务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19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4日期间在10,000万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融资债务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渤杭分流贷（2016）第1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融资债务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8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融资债务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华铁租赁	华铁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4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融资债务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天津租赁	华铁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4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融资债务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天津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8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融资债务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天津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103C110201700329《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天津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103C110201700340《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9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天津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103C110201700336《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天津租赁	华铁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103C110201700332《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2,7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	天津租赁	华铁科技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051019000020180025《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B、天津租赁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范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铁科技	天津租赁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华融租赁（16）债转字第1603463100-1 号《应收租赁款转让协议》项下的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的债务	25,60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胡丹锋	天津租赁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华融租赁（16）债转字第1603463100-1 号《应收租赁款转让协议》项下的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的债务	25,60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华铁科技	天津租赁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债务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	/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资金拆借

A、资金拆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01.01	拆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2018.12.31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7,183,859.06	7,183,859.06	--

B、资金拆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01.01	拆出金额（元）	收回金额（元）	2017.12.31
华铁科技	95,688,408.02	212,982,754.16	263,481,985.05	45,189,177.13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1,039,622.64	--	1,039,622.64	--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29,428,637.96	522,755.21	26,592,264.14	3,359,129.03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设备支护有限公司	11,042,250.01	467,504.17	--	11,509,754.18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6,032,704.79	49,210,270.09	223,082,747.71	112,160,227.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01.01	拆出金额（元）	收回金额（元）	2018.12.31

华铁科技	45,189,177.13	672,698,022.91	655,882,677.13	62,004,522.91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3,359,129.03	11,388.54	3,370,517.57	--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设备支护有限公司	11,509,754.18	47,390.83	11,557,145.01	--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2,160,227.17	554,322.92	112,714,550.0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 2019 年 1-6 月份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01.01	拆出金额（元）	收回金额（元）	2019.06.30
华铁科技	62,004,522.91	207,196,752.74	125,499,575.01	143,701,700.6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华铁科技	利息收入	1,610,144.09	2,309,455.58	1,870,522.78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522,946.15	17,374,794.30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44,708.33	441,041.67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0,743.91	493,165.29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498,409.15	--

（3）房屋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房产	106,057.13	76,800.00	--

（4）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华铁科技	143,701,700.64	62,004,522.91	45,189,177.13
其他应收款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112,160,227.17
其他应收款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设备支护有限公司	--	--	11,509,754.18
其他应收款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	--	3,359,129.03
预付款项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36,571.45	153,600.00	--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铁租赁将成为华铁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前华铁科技与华铁租赁存在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4、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华铁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华铁租赁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铁科技与华铁租赁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华铁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华铁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已经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所律师认为，华铁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与华铁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华铁科技通过与交易对方解除在华铁租赁股东会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并调整华铁租赁董事人选的产生机制，进而将华铁租赁剥离华铁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华铁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铁科技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9 年 7 月 19 日，华铁科技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就华铁租赁不再纳入华铁科技合并报表范围事项进行了提示性公告。2019 年 8 月 20 日，华铁科技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2019 年 8 月 29 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予以公告。

（三）根据华铁科技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的访谈，本次交易过程中，除签署《股东协议》就表决权委托等事项进行约定外，交易对方与华铁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胡丹锋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等其他承诺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铁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华铁科技股票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股东协议》签署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以下称“核查期间”），

核查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等人员，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提交的自查报告及承诺，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买卖华铁科技股票的情形如下：

1、华铁科技副总经理周伟红及其配偶金霞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周伟红	2018.12.27	买入	30000
	2019.01.17	买入	50000
	2019.01.24	买入	20000
	2019.01.28	买入	50000
	2019.02.26	买入	50000
	2019.03.07	买入	50000
	2019.03.08	买入	53000
	2019.03.11	买入	47000
	2019.04.08	买入	50000
	2019.01.03	卖出	30000
	2019.01.07	卖出	50000
	2019.01.08	卖出	50000
	2019.01.15	卖出	50000
	2019.02.14	卖出	20000
	2019.02.15	卖出	50000
	2019.02.22	卖出	50000
	2019.02.25	卖出	50000
	2019.02.26	卖出	50000
	2019.03.07	卖出	50000
	2019.03.21	卖出	100000
	2019.03.29	卖出	50000
	2019.04.01	卖出	100000
	2019.04.02	卖出	50000
	2019.04.10	卖出	50000

金霞红	2019.03.11	买入	20000
	2018.11.23	卖出	9000
	2019.03.08	卖出	10000
	2019.03.25	卖出	10000
	2019.04.02	卖出	20000
	2019.04.12	卖出	5000
	2019.04.15	卖出	10000
	2019.04.16	卖出	3000
	2019.04.17	卖出	1000
	2019.04.18	卖出	1000

周伟红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承诺如下：“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承诺未将华铁科技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华铁科技的内幕信息；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华铁科技股票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铁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行为的时间、数量、买卖股票人员、买卖股票人员的陈述与承诺等文件后认为，在前述相关人员书面说明确认属实的情况下，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华铁科技股票的行为，均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何买卖华铁科技股票的情形。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首创证券。根据首创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首创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华铁科技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根据致同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华铁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1、2017 年 5 月 2 日，华铁科技分包的深圳市城市轨道六号线 6102 标四工区山门站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7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安监管罚[2017]事-022-01 号），认定华铁科技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保证相关人员熟悉汽车吊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矩与各项额定起重量，应对本次事故承担管理责任，对华铁科技作出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15 年修订）》第三条“……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之规定，华铁科技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

故，未达到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标准。根据华铁科技的说明，上述罚款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并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了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华铁科技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因华铁科技丢失发票，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国简罚[2016]6776 号），对华铁科技上述行为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华铁科技已于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上述罚款 100 元。

因华铁科技丢失发票，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地税江行罚决[2016]80100166 号），对华铁科技上述行为作出罚款 1,050 元的行政处罚。华铁科技已于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上述罚款 1,0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华铁科技上述丢失发票行为违法程度一般，未达到情节严重标准。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分别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华铁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铁科技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税务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华铁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华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铁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铁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华铁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具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华铁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东协议》形式与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华铁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华铁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铁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本次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 钢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郑上俊 _____